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承辦人：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0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8778_109D2004460-01.odt、109D008778_109D2004461-01.odt、109D008778_109D200446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9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」計畫書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配額度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向本會請領第1期補助款(核定額50%)，並請協助計畫公告並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重返或進入一般勞動市場，訂定旨揭計畫設置獎助民營事業單位，鼓勵優先進用中高齡原住民勞工，並佐以補助津貼方式穩定受僱人員之家庭經濟收入。

二、計畫執行方式摘述如下：

(一)執行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本會。

2、承辦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機關或單位)。

(二)獎勵資格：

花府 109/03/11



- 1、自109年1月1日起至9月1日止始僱用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，且雇主應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3個月以上。
- 2、職缺應以月計薪之正職人員，且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2萬5,000元整。

(三)獎勵名額：

- 1、獎(補)助總額為250名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- 2、每一雇主至多申請5名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雇主僱用每一勞工連續上工每滿1個月，獎勵津貼新臺幣6,000元整；受僱之原住民勞工連續上工每滿1個月，獎勵津貼新臺幣2,000元整。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，其獎勵最長以11個月為限。

(五)申請作業：雇主應於申請期間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機關或單位申請僱用及就業獎勵津貼，申請期間共分3梯次：

- 1、第1次：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- 2、第2次：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。
- 3、第3次：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止。

(六)經費核撥：承辦單位應於本函文到10日內向本會請領第1期補助款(核定額50%)；第1期款支出達80%以上，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訪視紀錄表，並掣據向本會請領第2期款(核定額50%)。

(七)承辦單位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請領第2期款，並繳交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年度彙整清冊及訪視紀錄表(含照片)辦理結報作業，若有賸餘款應予繳還本會「原住民族就

業基金401專戶」(臺灣銀行館前分行,帳號:
007036070022)。

(八)本計畫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,請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
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妥善保管各項原始憑證以備
查核,並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,對於審查完竣案件,若
發現詐偽之證據,10年內仍得為再審查。

(九)若有相關問題,請聯絡本會社會福利處陳小姐02-
89953181或徐小姐02-89953183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
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勞動部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